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渝医保发〔2022〕6号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降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价格和费用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社会发展局，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公共服务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卫生健康局，各公立医疗机构，有关单位：

为适应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形势变化，降低大规模核酸筛查和高频率检测的成本，更好地服务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两个大局，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联防联控机制医疗救治组关于降低新冠病毒核酸

检测价格和费用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5号）要求，经研究，现就降低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价格和费用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调公立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的政府指导价。单人单检降至不高于每人份28元，多人混检统一降至每人份不高于8元。检测价格含检验相关的试剂等耗材，为各级公立医疗机构最高指导价格，不得上浮，医疗机构可以下浮执行。同步调整完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项目（含单、混检）的医保报销属性及报销限制，具体详见附件1。

二、公立医疗机构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服务，应同时提供单人单检和多人混检两种服务选项，在符合疫情防控规定的前提下，允许“愿检尽检”的群众自愿选择。

三、非公立医疗机构，以及医学检验实验室等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服务，定价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体现保本微利、质价相符，不得借疫生不义之财，倡导参照公立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价格。

四、涉及降低公立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价格和费用的其他相关事项，按重庆市医疗保障局、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降低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的通知》（渝医保发〔2021〕62号）执行。

五、本通知自 2022 年 4 月 5 日零时起执行。原有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 附件：1.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表
2. 废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2 日

附件 1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政府指导价(元)	说明	医保属性	医保报销限制
250403088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p>样本类型: 各种标本。 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 提取糖原 RNA, 与标准品、阴性性对照及质控品同时进行实时荧光扩增, 进行定量分析, 判断并审核结果, 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 发送报告, 按规定处理废弃物; 接受临床相关咨询。</p>		人份	28	<p>1. 适用各种检测方法。项目政府指导价按各公立医疗机构最高收费标准, 公立医疗机构可以下浮执行。 2. 按照市卫生健康部门技术要求, 标准实施混合检测的, 每人每次按不高于 8 元收费(含体外诊断试剂盒等耗材)。 3. 医疗机构为单纯进行核酸检测(包括混检)的群众提供采样服务, 群众无需挂号且不得收取取门诊诊察费(含一般诊疗费)。</p>	甲类	<p>1. 限我市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参保人员新住院或在发热门诊治疗时, 所接受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予以报销, 一次就诊限报一次; 2. 医保限额报销 28 元。</p>
250403088a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多人混检)			人份	8		甲类	<p>1. 限我市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参保人员新住院或在发热门诊治疗时, 所接受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予以报销, 一次就诊限报一次; 2. 医保限额报销 8 元。</p>

附件 2

废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250403088.01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5:1）
250403088.02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10:1）

抄送：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日印发
